

# 國立聯合大學第 17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第二(八甲)校區圖書館 1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李偉賢校長

紀錄：許璧如

壹、會議開始(下午 2 時)

貳、主席報告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考秘書室網頁行政會議專區)

肆、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經在場人員確認無異議。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計畫書(修正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為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之成員校，本系統於 113 年 2 月 29 日以 NUST 秘字第 1130100103 號來函，請本校續依教育部「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規定，將修正版計畫書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以利後續報部作業；爰本案業已先行提送主管會議討論，復提送本次行政會議及逐級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前揭修正計畫書修正重點如下：

(一)本系統 110 年 2 月 28 日經教育部同意籌組，國立高雄大學經本系統同意並於同年 7 月獲教育部函復核定加入，因應系統籌組、設立之歷程及新增系統學校，爰配合修正籌組目的及必要性之說明。

(二)依各校所提供之更新資料、以及本系統實際運作(產學智財調整為大學社會責任與地方創生),修正各校概況與發展重點、合作及整合事項、系統績效評估等相關內容。

(三)配合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系統校長為系統主席。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提校務會議審議。

### 第二案

提案單位：資訊處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設置要點第二點：原個人資料保護長修正為「個人資料管理長」，使其名稱與其他現行程序書名稱一致。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略)。

三、修正全文(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1)。

###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 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32200836 號來函說明，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為 0.61%。

二、如擬調整，應先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檢視本校「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之審議基準，並依規定完成「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之校內程序後，於 113 年 6 月 5 日前送達教育部。

三、如不調整，由教務處於 113 年 6 月 5 日填復 113 年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報教育部備查。

四、綜整各項指標分析結果，本校《財務指標：近三年自籌數高於學雜費收入》未符合學雜費調整之審議基準，其餘皆符合規定。

決議：本校 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暫不調整。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校內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要點第 3 點及第 6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 113 年 1 月 15 日「113 年度校內學術研究計畫審核委員會」決議修正。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略)。

三、修正全文(略)。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如附件2)。

#### 第五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 113 年 2 月 1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0482A 號函訂定發布「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依函文修訂「國立聯合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本案經 113 年 4 月 1 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三、修正草案對照表(略)。

四、修正全文(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3)。

## 第六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獎助學金辦法第 3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考量本辦法「優秀學生獎學金」是以獎助學行優良學業成績全班第一、二名學生為主，故增列學業成績標準，爰提本案。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略)。

三、修正後全文(略)。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4)。

## 第七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各項招生入學管道，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名稱。

二、修正第七條經費來源及第八條文字內容。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略)。

四、修正後全文(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5)。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  
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

113 年 5 月 14 日第 1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二、國立聯合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本校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組成，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主任委員，並兼本校資訊安全長及個人資料管理長。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資訊長兼任之。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校內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要點」

第三點及第六點規定

113 年 5 月 14 日第 1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三、補助對象：

(一) 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申請資格之本校專任教師。

(二) 當年度未獲國科會補助計畫者為補助對象。

六、申請時間：每年九月受理申請(實際受理期限以書面通知為準)，

逾期不予受理。審核結果公佈於本校研發處網頁。

## 國立聯合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113 年 5 月 14 日第 17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八至十九人，任期兩年，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職員工生代表、家長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本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通識中心主任及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遴選各一人，職員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專家學者代表至少各一人，由學生事務處遴選後，提請校長聘任之，委員均為無給職。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之，負責綜理本會有關業務，並代表本會對外發言。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由主任委員指派具相關專長人力之一級教學或行政單位負責推動：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五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學校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第七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三條第一項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法相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獎助學金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

113 年 5 月 14 日第 1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三條 獎學金項目及金額：

## 一、優秀學生獎學金：

- (一)領取資格：前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學業成績全班排名前二名且平均分數七十分以上之在學學生，班級在學人數若十人以下者，僅頒給全班排名第一名(新生第一學期不具領取資格)。
- (二)獎勵金額：全班第一名獎學金新臺幣伍仟元整、全班第二名獎學金新臺幣叁仟元整。
- (三)前一學期有畢業、休退學、課程停修者，不具領取資格，如遇缺額得依序遞補，若有二位以上學業平均成績相同時增額發給。
- (四)辦理方式：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造冊，學生無須提出申請。

## 二、體育獎學金：

- (一)經體育績優生甄審、甄試保送至本校就讀，參加校隊並接受訓練者，在法定修業年限內其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新生不受此限)，每學期新臺幣壹萬元整，延修或休學，資格喪失。申請方式：於學期開始三週內，持證明文件至體育室審查推薦後，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辦理。
- (二)膺選本校各項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比賽表現優良，發揚校譽有重大貢獻者，其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新生曾就讀本校並膺選為運動代表隊，不受此限)，每學期二十五名，每名新臺幣伍仟元整。申請方式：由體育室自訂評比細則，並於學期開始三週內審查推荐後，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辦理。

- 三、績優社團獎學金：參加校內社團評鑑成績達優等(九十分以上)等級社團者(以三個社團為限)，該社團負責人或幹部合計二名，其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獎學金各新臺幣伍仟元整。申請方式：於評鑑成績公佈後之下一學期開始三週內，由該社指導老師推荐後，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辦理。

- 四、國際競賽獎學金：凡以本校名義參與國際競賽與展覽獲獎之學生(含延修生)，其在校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由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推薦申請。獎勵標準以下表所列金額為原則：

競賽等級認定標準	獎勵金額(新 <u>臺</u> 幣)
第一名(金牌、特優或同等級)	壹萬元
第二名(銀牌、優等或同等級)	伍仟元
第三名(銅牌、甲等或同等級)	參仟元

此獎學金每件獲獎作品限一人申請。於成績公佈後之下一學期開學三週內，檢附相關獲獎資料，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送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討論核定後，擇優錄取。

- 五、運動暨技藝競賽獎學金：凡以本校名義參與全國性運動暨技藝競賽成績優異者，其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各獲頒獎學金新臺幣參仟元整。申請學生須於參加競賽後三週內備齊成績證明文件及秩序冊(或競賽規程)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送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討論核定後，擇優錄取。

上述獎學金，除國際競賽獎學金外，僅能擇一申請。

#### 第四條 助學金項目及金額：

- 一、清寒助學金：學期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新生不受此限)家境清寒者(低收入戶者不得申請)，每系以四班一員為基準，五至八班二員，以此類推，助學金新臺幣貳萬元整。申請方式：向各系辦公室申請，由各系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自行評比荐送獲獎人員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荐送表格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統一製定。申領者，須每學期義務至該系服務四十小時，獎學金於學期內分二次撥款。違反應盡義務者，追繳或停發本助學金。
- 二、原住民清寒助學金：學期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新生不受此限)；家境清寒者(低收入戶者不得申請)，「原住民學士學位學程專班」學生依系班註冊總人數之 50%為核撥上限人數，每名新臺幣伍仟元整。申請方式：向各系辦公室申請，由各系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荐送獲獎人員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荐送表格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統一製定。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辦法」部分  
條文

113 年 5 月 14 日第 1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新生註冊入學者，其獎勵方式如下：
- 一、參加該學年度大學推薦或申請入學，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依「各學系採計科目平均級分」錄取進入本校新生：
    - (一) 14.1 以上級分，得獎勵在校四年全額學雜費。
    - (二) 13.6 至 14 級分，得獎勵在校前三年全額學雜費。
    - (三) 13.1 至 13.5 級分，得獎勵在校前二年全額學雜費。
    - (四) 12.6 至 13 級分，得獎勵在校第一年全額學雜費。
    - (五) 平均級分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 二、以大學分發入學第一志願錄取分發至本校，其分科測驗成績依各學系所訂採計科目及加權總分計算排名為該學系第一名，得獎勵在校四學年全額學雜費。
  - 三、以四技甄選入學各學系甄選總排名為正取生第一名，錄取進入本校，得獎勵在校四學年全額學雜費。
  - 四、以聯合登記分發第一志願錄取分發至本校，其四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依各學系所訂採計科目及加權總分計算排名為該學系第一名，得獎勵在校四學年全額學雜費。
- 第四條 本校大學部新生設籍於苗栗縣、新竹縣、新竹市及臺中市滿六個月，或畢業於該縣市境內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並註冊入學者，其獎勵方式如下：

一、參加該學年度大學推薦或申請入學，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依「各學系採計科目平均級分」錄取進入本校新生：

(一)13.1 以上級分，得獎勵在校四年全額學雜費。

(二)12.1 至 13 級分，得獎勵在校前二年全額學雜費。

(三)平均級分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二、以大學分發入學第一志願錄取分發至本校，其分科測驗成績依各學系所訂採計科目及加權總分計算排名為該學系第一名，得獎勵在校四學年全額學雜費。

三、以四技甄選入學各學系甄選總排名為正取生第一名，錄取進入本校，得獎勵在校四學年全額學雜費。

四、以聯合登記分發第一志願錄取分發至本校，其四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依各學系所訂採計科目及加權總分計算排名為該學系第一名，得獎勵在校四學年全額學雜費。

符合前四款之獎勵資格者，於入學第一學期每名頒發獎學金一萬元，並依上述獎勵方式免繳全額學雜費。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預算之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編列支付。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 國立聯合大學第 171 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時間	1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	第二(八甲)校區 圖書館 1 樓會議室
主席	李偉傑		

副校長	林夏成	理工學院院長	陳明輝
副校長	何卓也	電機資訊學院院長	陳勝利
代理主任秘書	杜明河	管理學院院長	張如心
教務長	賴欽銘	客家研究學院院長	馮洋洋
學生事務長	吳學平	人文與社會學院院長	盧銘
總務長	杜明河	設計學院代理院長	吳明輝
研發長	吳芳賢	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輝
圖書館館長	謝建	電子工程學系主任	李偉傑
體育室主任	何卓也	電機工程學系主任	李偉傑
資訊處資訊長	賴建志	光電工程學系主任	許正治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林雨昇	資訊工程學系主任	李偉傑
校務研究室主任	何卓也	經營管理學系主任	吳志正
人事室主任	吳慶芳	資訊管理學系主任	張朝旭
主計室主任	賴建志	財務金融學系主任	楊玉利
機械工程學系主任	王勝清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所長	范瑞玲
化學工程學系主任		文化觀光產學系主任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主任	郭富洲	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主任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主任	郭富洲	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主任	請假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主任	王瑞夫	華語文學系主任	何石弓
能源工程學系主任	謝建志	建築學系主任	鄧恩光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李志明	工業設計學系主任	徐志振
藝術中心主任	張明輝	語文中心主任	郭芳賢

列席人員

秘書室綜合校務組組長	林例昭		
		紀 錄	許璧如 啟 會議